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獸醫公共衛生)
薛漢宗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恢復輸入內地活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利用電腦投影，簡介恢復輸入內地活雞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51/03-04號文件發送予各委員。)

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過去數星期曾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檢驗檢疫總局”)多次會晤，討論恢復輸入內地活家禽的進口管制規定及所需的準備工作詳情。食環署人員亦曾巡查多間向本港供應活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並對它們的預防禽流感措施及監察計劃感到滿意。

3. 由於內地的禽流感爆發情況現已受到控制，內地亦加強了監察措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5月12日前，試行恢復輸入活家禽。當局已和國家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在試驗期間採取額外措施，確保所有輸港的家禽均屬健康，並增加消費者對食用雞隻的信心。該等額外措施包括——

- (a) 精選一些現行的內地註冊農場恢復向本港輸入活家禽；
- (b) 嚴格控制進口活家禽的質量；
- (c) 食環署會巡查該等農場，確保農場在出口前符合該署的規定；

- (d) 輸港的活家禽須在農場內與其他家禽分隔5天，並在出口前通過H5測試；
- (e) 首批付運抵港的活家禽會接受檢查，若發現雞隻並無帶有H5病毒，方可分發到市場出售；
- (f) 在零售點內，活家禽應與顧客分隔最少一米，或在家禽籠前裝設膠板；及
- (g) 會增設零售市場的休市清潔日。

4. 至於試驗計劃的時間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第一期為期3天，由2004年4月20日至22日，每天進口的活雞不超過6 000隻。2004年4月23日及24日是批發市場的休市清潔日，因此不會輸入活雞。若第一期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可能會在2004年4月25日(零售市場的休市清潔日)繼續輸入活雞。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每日輸港的活雞數量會逐步增加。政府當局會就進口安排，與國家檢驗檢疫總局保持密切聯繫。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已與國家檢驗檢疫總局協定，由2004年4月20日起，亦可恢復從內地輸入雞苗。

進口及檢查規定

6.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很高興知道可在2004年4月20日恢復輸入活雞。他詢問政府當局，3天試驗期結束後有何計劃，以及何時才能恢復輸入正常數量的活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局對試驗計劃進行評估後，會逐步增加進口數量。

7. 主席詢問可否在2004年5月12日前恢復輸入正常數量的活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增加進口數量，以恢復市民對進食雞隻的信心。他在4月23日後會告知事務委員會第二期的進口數量。

8. 勞永樂議員表示，在過往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提及會參照國際獸疫局(下稱“獸疫局”)的指引，該等指引建議，受禽流感感染的地方須經3至6個月，才被視為不受感染影響。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在3個月尚未屆滿便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是違背其過往的立場。他認為政府當局首要的關注事項應是保障公共健康，不應只聽從

家禽業的意見。關於進口安排，勞議員認為應為批發及零售市場訂定嚴格的衛生標準。

9. 關於輸入活雞的額外措施，勞永樂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在現有的內地註冊農場中精選優質農場，是基於甚麼準則，以及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食環署人員會否繼續巡查這些農場；及
- (b) 對最初進口雞隻實施特別檢查安排的期限，以及預計有多少批付運活雞受該等安排影響。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獸疫局現正考慮將感染區域需經多久才被列為不受禽流感影響，由6個月減為3個月。由於內地最後一宗禽流感個案在2004年2月12日發生，3個月期限將於2004年5月12日結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若一些內地農場已採取經加強的禽流感預防及監察措施，則有可能在2004年5月12日前恢復輸入活雞。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並沒有在保障公共健康的原則上妥協。他表示，只有那些符合經加強的衛生及管理標準，以及並無禽流感紀錄的選定內地農場，才獲准向本港輸出活雞。政府當局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時，會審慎行事，並在試驗期間只輸入限定數量的活雞。

11. 關於勞永樂議員在第9段所提出的問題，食環署署長及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試驗期間獲選向香港供應活雞的內地農場，是根據內地國家檢驗檢疫總局的建議而獲甄選，而食環署巡查該等農場後，亦滿意其加強後的衛生標準。該等農場均具規模，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良好紀錄；
- (b) 食環署人員在恢復輸入活雞前，會巡查有關的內地農場。該署會訂定進一步巡查該等農場的時間表。不過，由於人手所限，未能增加巡查該等農場的次數；及
- (c) 在試驗計劃的第一期，每批輸港的活雞均會被檢查及進行H5病毒測試。通過測試證實沒有H5病毒的活雞，方會被送往零售點出售。當局會在試驗計劃第一期結束後進行檢討。

12. 張宇人議員詢問進行甄別測試所需的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增加首3天最初數批輸港活雞的抽樣檢查百分比。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2004年4月20日至22日期間，每日進口的活雞不超過3批，總數為6 000隻。從每批活雞抽取進行血液測試的樣本會由14個增至18個。當局會在文錦渡邊境控制站抽取樣本，其後才將雞隻送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若測試結果證明雞隻是安全的，便會將雞隻送往零售點。整個過程需時4至5小時，並不會延誤將雞隻分發到零售市場出售的程序。

1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為避免雞隻在批發市場內交叉感染，內地進口雞隻會與本地雞隻分隔。

14. 麥國風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特別獲選向本港供應活雞的內地家禽農場數目，以及該等農場是否均沒有禽流感紀錄；
- (b) 香港有否與內地當局協定，若發現進口雞隻有問題時的應變計劃；及
- (c) 有否訂定任何價格控制措施，以及如何將每日6 000隻雞分發予零售商。

15. 政府當局就麥國風議員的提問作出下述回應——

- (a) 6 000隻活雞來自10間選定的優質家禽農場，而該等農場在過去6個月均沒有禽流感紀錄；
- (b) 政府當局會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例如禽流感感染的來源及幅度，而採取適當的行動。為避免恢復進口活雞後可能出現的問題，當局推行試驗計劃，並在檢討試檢計劃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及
- (c) 如何分發每日進口的6 000隻雞，將由市場而非政府決定。

16. 鄭家富議員詢問，內地供應商與香港簽訂的合約內會否包括條文，訂明若發現進口雞隻帶有H5病毒，家禽商販可索取賠償。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討論進口時間表及檢疫安排，並無特別提及賠償的條文。若發現任何選定的內地農場不符合衛生規定，香港可再次暫停從該等農場輸入活雞。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初步輸入的6 000隻活雞，不足以應付800個家禽檔位及飲食業的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恢復輸入正常數量的活雞，否則業內人士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黃容根議員表達相同的關注。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告知事務委員會第二期的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同意。

雞苗及受精雞蛋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在回答勞永樂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時表示，雞苗的輸入數量不計算入2004年4月20日至22日每日輸入的6 000隻活雞內。政府當局並沒有就輸入雞苗的數量設定上限，數量將由需求決定。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的事宜與內地當局討論詳細安排。

21. 關於發展本地孵蛋場的進展，漁護署署長表示，在鄰近區域廣泛爆發禽流感期間，這是一項擬議的應變措施。至今已接獲兩宗申請，要求提供低息貸款，以購買孵蛋設備，貸款計劃仍接受申請。

休市清潔日

22. 主席表示業界反對增設休市清潔日，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的理據。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堅持增加多一天的休市清潔日，以及此舉對業界有何影響。

2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業界對擬議增設的休市清潔日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為零售市場增加半天休市清潔日的建議。他表示，根據大學進行的研究，增設休市清潔日後，街市情況大有改善——

期間	發現H9病毒的樣本所佔的百分比	
	休市清潔日前	休市清潔日後
2003年11月	5.3	0
2003年12月	0	0
2004年1月	3.4	1.9
2004年2月	0.5	0

食環署署長補充，在過去數個月，並無發現有樣本含有H5病毒。他又表示，增設休市清潔日可增加顧客的信心，以及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可能性。

將本地雞隻與進口雞隻分隔

本地雞隻的指定批發市場

24. 主席詢問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將本地雞隻與進口雞隻分隔的措施。

25. 漁護署署長表示，長遠而言，應提供另一批發市場，以便將本地雞隻與進口雞隻分隔。政府當局現正尋找合適地點，並諮詢受影響各方的意見。當局亦會探討將批發市場遷離市區的可能性。在此期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會採取管理措施，將本地雞隻與進口雞隻分隔，以免出現交叉感染。

26. 漁護署署長表示，首批輸港的活雞可完全與本地雞隻分隔，但隨著輸港雞隻數目增加，要推行分隔措施會有困難。他表示，已在打鼓嶺展開工程，以便提供另一個批發市場，在有需要時可更換運作地點。

膠板

27. 主席詢問，會否在第一批活雞運抵本港前，實施額外的措施，例如在零售市場裝設膠板，將顧客與雞隻分隔。

28.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與業界會晤，討論實施該等措施事宜。一些簡單的措施，例如要求顧客在選擇雞隻時戴上手套及將選定的雞隻放進有蓋的桶，可即時實施。至於裝設膠板將雞隻與顧客分隔，一些檔位已實施這措施，而其他檔位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政府當局希望所有這些措施會在4月21日前完成，並給予零售市場一個星期的寬限期，讓檔位遵從規定。

29. 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關注在家禽籠前裝設膠板，會阻礙家禽籠的空氣流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膠板只會稍高於家禽籠。若發現會影響空氣流通，可進一步調整膠板的高度。

戴手套

30.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不明白准許顧客戴手套觸摸活家禽的邏輯。他指出，戴手套不會保護顧客的呼吸系統，因為H5／H9病毒亦存在於空氣中。鄭家富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即使顧客戴上手套，亦不應觸摸活家禽。

31. 食環署署長回應，戴手套只是一項臨時措施。他贊同勞永樂議員的意見，應推行公眾教育，教導顧客即使戴上手套亦不應觸摸活家禽。

32. 張宇人議員認為，要求檔位經營者不應“明知而准許”顧客觸摸雞隻的規定難以執行，而就顧客的行為懲罰經營者並不公平。他相信教育及宣傳是防止顧客觸摸雞隻的更有效方法。

33. 食環署署長表示，經營者若故意准許其顧客觸摸雞隻，才會受到懲罰。他相信當推行“人雞分隔”的中期措施後，情況會有改善。

34. 麥國風議員贊同其他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他建議零售市場應有消毒設施。食環署署長回應，市場內設有洗滌盆，而部分市場亦裝設消毒器。

35. 張宇人議員澄清，他不贊成准許顧客吹氣到雞隻的羽毛，但他不反對准許顧客觸摸雞隻，只要他們事後洗手便可。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宣傳，在公共街市內不應觸摸活家禽，因為這做法會對健康構成風險。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零售街市推行“人雞分隔”措施後，顧客便不可能再觸摸活家禽。

預防H5的疫苗

38.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環署人員有否檢查向本港供應活雞的內地農場所使用的疫苗，以及該等疫苗和本港農場所使用的是否相同。

39.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曾與內地農業部討論有關內地農場使用的疫苗。食環署曾審閱測試紀錄，並認為所使用的疫苗有效用。

大規模銷毀雞隻計劃

40. 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有一宗禽流感感染個案，便銷毀所有雞隻。

4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最初提出大規模銷毀雞隻計劃時，區內正廣泛爆發禽流感，情況嚴重。政府當局當時認為，有需要採取嚴厲及有效措施，以遏止

經辦人／部門

問題。不過，當禽流感問題漸趨緩和，以及區內超過兩個月再沒有新個案，似乎沒有迫切需要採取嚴厲措施。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7日